

证券代码：873697

证券简称：觅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海忠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敬志勇、施东辉、钟根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

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，经审慎研究决定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敬志勇、施东辉、钟根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不断推进公司的内控建设，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，现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敬志勇、施东辉、钟根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敬志勇、施东辉、钟根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袁海忠、应红力、汪凡、金伟、钟根元、施东辉、敬志勇非本议案的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306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306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敬志勇、施东辉、钟根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-2024 年度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296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296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敬志勇、施东辉、钟根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<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293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敬志勇、施东辉、钟根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

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